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银轮股份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银轮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银轮股份于201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核准，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8,470.75万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在5月4日到期，公司在到期时归还，公司拟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继续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80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银轮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亿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银轮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80万元，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银轮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郭立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